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盛展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展琳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億而富能源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永榮能源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裁定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

01 明細及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上訴自非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0 書記官 楊滄琳